

易方达易理财货币市场基金

2020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0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易理财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35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10 月 24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1,426,045,237.27 份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和保持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利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方法，通过对短期金融工具的积极投资，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和保持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易理财货币 A	易方达易理财货币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59	00873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62,835,817,193.32 份	8,590,228,043.95 份

注：自 2019 年 12 月 23 日起，本基金增设 B 类份额类别，份额首次确认日为 2019 年 12 月 24 日。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0 年 4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	
	易方达易理财货币 A	易方达易理财货币 B
1.本期已实现收益	724,196,543.14	29,480,128.49
2.本期利润	724,196,543.14	29,480,128.49
3.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62,835,817,193.32	8,590,228,043.9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 本基金利润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方达易理财货币 A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454%	0.0005%	0.3418%	0.0000%	0.1036%	0.0005%
过去六个月	1.0539%	0.0010%	0.6848%	0.0000%	0.3691%	0.0010%
过去一年	2.3105%	0.0009%	1.3819%	0.0000%	0.9286%	0.0009%
过去三年	10.1228%	0.0024%	4.1955%	0.0000%	5.9273%	0.0024%
过去五年	17.6314%	0.0024%	7.0913%	0.0000%	10.5401%	0.002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7.7301%	0.0037%	9.5897%	0.0000%	18.1404%	0.0037%

易方达易理财货币 B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054%	0.0005%	0.3418%	0.0000%	0.1636%	0.0005%
过去六个月	1.1746%	0.0010%	0.6848%	0.0000%	0.4898%	0.0010%
过去一年	-	-	-	-	-	-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2405%	0.0011%	0.7150%	0.0000%	0.5255%	0.0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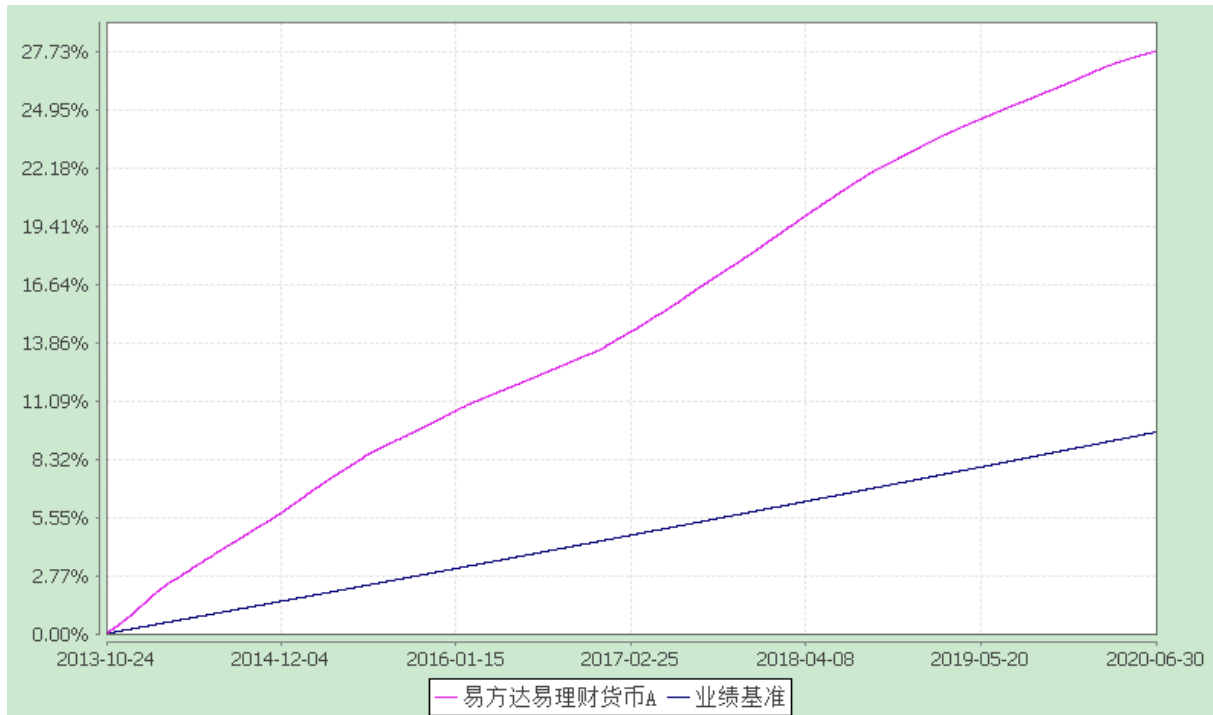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

动的比较

易方达易理财货币市场基金 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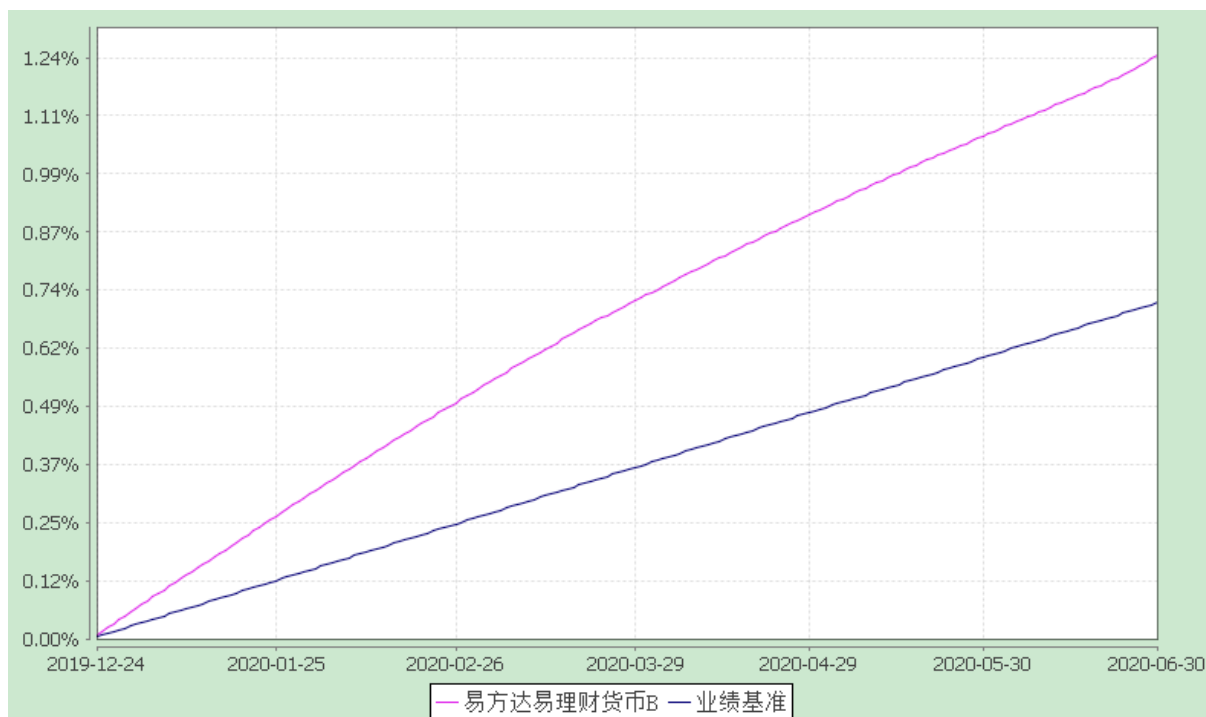
易方达易理财货币 A

(2013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易方达易理财货币 B

(2019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注：1.自 2019 年 12 月 23 日起，本基金增设 B 类份额类别，份额首次确认日为 2019 年 12 月 24 日，增设当期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2.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A 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27.730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9.5897%。B 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1.240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7150%。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石大恠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	2013-10-24	-	11 年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管理部交易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集中交易室债券交易员、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

	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掌柜季季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安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恒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刘朝阳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现金管理部总经理	2016-02-19	-	13 年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研究员、债券交易员、宏观策略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建立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和决策流程、交易流程，以及强化事后监控分析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严格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作为执行指令的基本原则，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模块，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 42 次，均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0 年二季度宏观经济总体来看边际企稳复苏，4 月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3.9%，5 月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4.4%，显示虽然经济回升的速度在放缓，但是仍然处于持续回升的过程中。投资方面，2020 年 1-5 月份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同比下降 6.3%，降幅比 1-3 月份收窄 9.8 个百分点，投资总体也在恢复，结构上基建和制造业投资连续两个月回升，房地产投资在 5 月出现小幅回落。消费方面，4 月和 5 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下降分别为 7.5% 和 2.8%，也呈现持续恢复的态势，其中服装、日用品等商品消费的恢复较快，餐饮消费拖累较多。通胀方面，4 月和 5 月 CPI 同比分别上涨 3.3% 和 2.4%，连续低于市场预期，结构上，主要是食品明显低于预期，非食品总体来看基本符合预期，但从高频数据来看环比已经开始上涨，反映供需平衡的状况在持续改善。金融数据方面，4 月新增社会融资数据较好，高于市场预期，5 月社融数据符合市场预期，多增的幅度有所下降，但是社融月度环比仍然保持较高增速，总体融资环境持续有所改善。

债券市场在二季度收益率先下后上，整体波动较大。季度初，海内外疫情影响仍在持续，市场风险偏好仍处于相对低位。清明节期间，央行实行定向降准、下调超额准备

金利率等操作，资金面整体非常宽松，隔夜利率更是跌破 1%，带动了短端和长端收益率震荡下行。5 月上旬，货币政策进一步宽松不及预期叠加经济修复延续，长端收益率开始上行。随后，社融放量强化经济修复预期，收益率进一步大幅上行，且短端上行幅度更大，曲线呈现出熊平趋势。货币市场收益率从大幅低于政策利率向政策操作利率开始靠拢。进入 6 月，货币环境仍然保持中性，叠加首批 1000 亿元特别国债发行但央行无配套动作，降准预期屡次落空，市场情绪进一步悲观，继续推动收益率上行。半年末，央行适时开启逆回购呵护半年末流动性，市场情绪有所恢复，短端和长端收益率趋于稳定。全季来看市场收益率先下后上，货币基金收益率整体保持稳定。

操作方面，报告期内基金以同业存单、同业存款、短期逆回购为主要配置资产。根据市场情况的变化，本基金逐步增加了回购资产的配置，6 月中下旬加大了跨季配置力度，维持了适当的剩余期限和杠杆率。总体来看，组合在二季度保持了较好的流动性和稳定的收益率。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 A 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0.445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3418%；B 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0.505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3418%。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69,418,307,273.48	38.45
	其中：债券	65,819,145,762.61	36.46
	资产支持证券	3,599,161,510.87	1.99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9,150,124,770.61	38.3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1,018,447,601.04	22.72

4	其他资产	951,539,782.57	0.53
5	合计	180,538,419,427.70	100.00

5.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5.68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8,660,584,869.46	5.05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上表中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5.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6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87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57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 120 天。

5.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
----	--------	-----------	-----------

		产净值的比例 (%)	产净值的比例 (%)
1	30天以内	38.36	5.27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 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6.80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 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26.8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 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20天	5.10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 浮动利率债	-	-
5	120天(含)—397天(含)	27.8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 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4.97	5.27

5.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未超过 240 天。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1	国家债券	3,062,984,377.67	1.79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9,108,585,258.10	5.3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709,278,794.42	3.33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0,675,540,760.33	6.23
6	中期票据	635,133,353.97	0.37
7	同业存单	42,336,902,012.54	24.70
8	其他	-	-
9	合计	65,819,145,762.61	38.40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5.6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 (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011125	20 平安银行 CD125	15,000,000	1,493,317,949.93	0.87
2	112010214	20 兴业银行 CD214	15,000,000	1,493,119,247.52	0.87
3	112003019	20 农业银行 CD019	12,000,000	1,187,120,831.96	0.69
4	112093029	20 南京银行 CD008	12,000,000	1,186,547,607.16	0.69
5	112009121	20 浦发银行 CD121	11,500,000	1,136,953,860.52	0.66
6	112005015	20 建设银行 CD015	11,000,000	1,082,035,099.44	0.63
7	209921	20 贴现国债 21	10,600,000	1,055,583,843.92	0.62
8	111918249	19 华夏银行 CD249	10,000,000	997,843,444.25	0.58
9	112020102	20 广发银行 CD102	10,000,000	995,434,315.29	0.58
10	112015277	20 民生银行 CD277	10,000,000	995,412,831.69	0.58

5.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0 次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1905%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284%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1168%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的情况。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1	165587	19 共鑫 A	2,000,000	200,000,000.00	0.12
2	165276	中花 03A1	1,780,000	178,000,000.00	0.10
2	165442	19 花 07A1	1,780,000	178,000,000.00	0.10
2	165617	花呗 76A1	1,780,000	178,000,000.00	0.10
2	165759	花呗 77A1	1,780,000	178,000,000.00	0.10
6	165730	中花 04A1	1,300,000	130,000,000.00	0.08
7	138313	蚁信 13A	1,000,000	100,000,000.00	0.06
8	138162	蚁信 12A	900,000	90,000,000.00	0.05
8	168304	健弘 01A	900,000	90,000,000.00	0.05
10	138818	兴恒 2A	890,000	89,000,000.00	0.05

5.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目前投资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基金持有的债券（包括票据）购买时采用实际支付价款（包含交易费用）确定初始成本，按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每日计提收益；

（2）基金持有的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3）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实际协议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

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5.9.2 2019 年 8 月 12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针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运营中心 2017 年末至 2018 年 9 月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违法违规事实，作出“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2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2020 年 1 月 20 日，中国银保监会深圳监管局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如下违法违规行为作出罚款 72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1.汽车金融事业部将贷款调查的核心事项委托第三方完成；2.代理保险销售的人员为非商业银行人员；3.汽车消费贷款风险分类结果不能反映真实风险水平；4.个人消费贷款风险分类结果不能反映真实风险水平；5.个人经营性贷款分类结果不能反映真实风险水平；6.汽车消费贷款和汽车抵押贷款贷前调查存在缺失；7.汽车消费及经营贷款审查不到位；8.个人汽车贷款和汽车抵押贷款业务存在同一抵押物重复抵押；9.个别汽车消费贷款和汽车抵押贷款用途管控不力，贷款资金被挪用；10.个人消费贷款及个人经营性贷款用途管控不力，贷款资金被挪用；11.部分个人消费贷款未按要求进行受托支付；12.信用卡现金分期用途管控不力；13.代销产品风险评级结果与合作机构评级结果不一致，未采用较高风险评级的评级结果；14.代销产品底层资产涉及本行非标资产，没有实现代销业务与其他业务的风险隔离；15.“双录”管理审慎性不足，理财销售人员销售话术不当。

2019 年 7 月 8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针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的如下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4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1、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1 月在为部分客户办理信用卡业务时未遵守总授信额度管理制度；2、2016 年至 2018 年 8 月对部分信用卡申请人资信水平调查严重不尽职。

2019 年 7 月 25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针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的如下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2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6 月在办理部分客户信用卡业务时未遵守总授信额度管理制度的违法违规事实。2020 年 1 月 19 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违法违规事实，作出罚款 5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2020 年 3 月 9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如下违法违规行为作出罚款 5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可回

溯制度执行不到位、可回溯基础管理不到位、部分可回溯视频质检结果未反馈给保险公司、可回溯资料不符合监管规定。2020 年 4 月 22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如下违法违规行为作出罚款 23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农业银行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一）资金交易信息漏报严重；（二）信贷资产转让业务漏报；（三）贸易融资业务漏报；（四）分户账明细记录应报未报；（五）分户账账户数据应报未报；（六）关键且应报字段漏报或填报错误。2020 年 4 月 22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如下违法违规行为作出罚款 20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一）“两会一层”境外机构管理履职不到位；（二）国别风险管理不满足监管要求；（三）信贷资金被挪用作保证金；（四）未将集团成员纳入集团客户统一授信管理。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下违法违规行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 137701 元，处以人民币 61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1.未将部分银行承担风险的业务纳入统一授信管理；2.同业投资资金违规用于支付土地出让金；3.同业投资资金违规用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4.同业投资资金违规用于土地储备开发；5.违规为第三方金融机构同业投资业务提供信用担保；6.理财产品之间相互调节收益；7.理财资金投资非标债权资产总额超过规定上限；8.面向一般个人客户销售的理财产品违规投资权益类资产；9.理财资金与自营资金未充分隔离；10.理财投资非标业务未比照自营贷款管理；11.关联方管理不全面；12.违规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13.债券投资操作不规范。

2019 年 7 月 8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的如下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3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2015 年至 2018 年 6 月，该中心在为部分客户办理信用卡业务时，对申请人收入核定严重不审慎。2019 年 12 月 3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2019 年 1 月信用卡催收外包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违法违规事实，作出“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5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2019 年 7 月 8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针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的如下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3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1、2017 年 5 月在为部分客户办理信用卡业务时，未遵守总授信额度管理制度；2、

2017 年 9 月、10 月对部分信用卡申请人资信水平调查严重不尽职。2019 年 12 月 27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如下违法违规行为作出“罚款 8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1、用于风险缓释的保证金管理存在漏洞；2、国别风险管理不完善。2020 年 4 月 20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如下违法违规行为作出“罚款 23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建设银行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一）资金交易信息漏报严重；（二）信贷资产转让业务漏报；（三）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漏报；（四）贸易融资业务漏报和错报；（五）分户账明细记录应报未报；（六）分户账账户数据应报未报；（七）关键且应报字段漏报或填报错误。

2019 年 12 月 17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如下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370961.98 元人民币，并处 120 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1、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2、违反规定办理结汇；3、违反外汇账户管理规定。

2019 年 12 月 14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下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责令改正，并给予合计 70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的决定：1、总行同业票据业务管理失控；2、总行违反内控指引要求计量转贴现卖断业务信用风险加权资产；3、总行案件风险信息报送管理不到位；4、总行未有效管理承兑业务；5、总行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承兑业务；6、总行承兑业务质押资金来源为本行贷款；7、银川分行为已注销法人公司办理票据贴现业务；8、杭州分行为票据中介办理票据贴现业务；9、上海自贸区分行为票据中介办理票据贴现业务；10、福州分行、苏州分行、郑州分行转贴现卖断业务担保情况数据严重失实。2020 年 2 月 10 日，中国人民银行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如下违法违规行为作出“罚款 236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1.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2.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3.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和可疑交易报告；4.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

本基金投资 20 平安银行 CD125、20 兴业银行 CD214、20 农业银行 CD019、20 南京银行 CD008、20 浦发银行 CD121、20 建设银行 CD015、20 广发银行 CD102、20 民生银行 CD277 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除 20 平安银行 CD125、20 兴业银行 CD214、20 农业银行 CD019、20 南京银行 CD008、20 浦发银行 CD121、20 建设银行 CD015、20 广发银行 CD102、20 民生银行 CD277 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9.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63,171,832.78
3	应收利息	394,013,021.09
4	应收申购款	194,354,928.70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951,539,782.57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易方达易理财货币A	易方达易理财货币B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68,959,003,186.97	2,596,778,625.75
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501,549,587,465.99	6,043,734,015.49
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507,672,773,459.64	50,284,597.29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2,835,817,193.32	8,590,228,043.95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买卖本基金份额。

§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核准易方达易理财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文件；
- 2.《易方达易理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 3.《易方达易理财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 4.《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8.2 存放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43 楼。

8.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